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35號
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
即反訴原告
法定代理人　吳嘉恆
訴訟代理人　蔡建賢律師
原　　告　鴻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即反訴原告
法定代理人　曾俊霖
訴訟代理人　鄧湘全律師
　　洪國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反訴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,388,65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76,2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幸萱